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 函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1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2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4月14日審查會紀錄  
乙份(含審查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94年4月14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於94年7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六本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結論請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乙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程序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等16人、臺北縣議會、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梅嬌、吳議員善九、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

總發文

第一課



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源盛建築師事務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

# 代理縣長 林鴻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4年4月14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4月14日上午9時2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年3月17日）會議紀錄：

一、「樹林垃圾焚化廠—資源回收分選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確認案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同意通過。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橋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瑞芳鎮明燈段590地號申請建照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捌、散會

#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4月14日上午9時4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同意通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開發案按都審結果修正，對環境衝擊應有改善。
- 二、住宅之廢水量及廢棄物量略有增加，已有考慮，未來應納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住宅廢水量由 1446CMD 變為 1537CMD，污水處理設備是否可以容納，請說明。
- 四、本案因開發量體有變更，是要修改原環評說明書，請考量。
- 五、居民溝通請說明溝通之過程與結果。
- 六、本案規劃內容之變更，對鄰近環境是否有正面之影響。
- 七、部分人工平台已不設置，請評估噪音影響之差異。
- 八、宜研訂污水可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時程，在此時程前應自設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再排放。
- 九、人工地盤北側高牆應予以美化
- 十、本案之開發無論開發期間或營運期間，特別是後者，最嚴重問題應是交通問題，開發單位雖提出方案，但是否有考慮到社區巴士可減輕周邊地區之交通負荷。
- 十一、該開發地區位於北縣風景景觀區，所以請就 P.7-66 及 P.8-9 有關建物及周邊景觀設計作更詳細說明。
- 十二、有關營建廢棄土部分請一併納入考量。
- 十三、P.6-36 有關營建餘土石方資訊請更新。

## 臺北縣議會

- 一、開發單位與里民之間溝通問題，所召開之說明會及協調會皆無良好溝通及結論，且報告書所附歷次說明會記錄未有清楚之呈現，是否能將歷次說明會具體過程、結論及書面協議，具體呈現。
- 二、請環保局、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等本府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三、是否能配合交通局及水利局於碧潭河之東岸靠開發區，有公有地及相關水

利地開闢環河公有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問題。

### 新店市公所

- 一、本案戶數由 1446 戶提高為 1537 戶，但停車位卻由 2597 位降為 2451 位，供需上恐不足，平均每戶 1.79 降為 1.59。
- 二、人工地盤架高基地高程 GL：6.8 公尺，但衍生之都市高程一致性，交通、區域排水、防災應變等問題卻不易解決，致本所長久以來一直主張本案應遷移進廠維修軌，降低人工地盤高度，加大與毗鄰住宅區之間隔，始能降低環境衝擊。
- 三、為因應開發完成後衍生環河路與基地間之交通量，環河路路型需予調整，將快慢車道分隔，遷移中央分隔島等，始能因應衍生交通量。
- 四、營建署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就環河路並無幹管設置，北側住宅區內巷道皆為支管，無法容納本案龐大污水量(2113CMD(住)、669CMD(商))。
- 五、P.5-28(二)污水收集系統 3.污水外管線最終排入新店溪與污水下水道計劃相違背。
- 六、目前本市已實施垃圾不落地，不宜於建築物內設置集中暫存區，倘以集中暫存方式收集，請外包由廢棄物清運業者代清運。
- 七、施工期間廢土清運需由基地內規劃運輸等待區，廢土清運車輛不得於道路上排列停車。
- 八、業者迄今並未向本所提出放置跨越環河路匝道，到目前本所並未同意。
- 九、公共停車需求前於台北縣議會協調(93.12.10)業者承諾 450 位，並非 P.5-47 所載 100 位。
- 十、基地內建築物周邊防災應變空間未規劃，消防車無法到達建築物高，亦無所需作業空間。
- 十一、於 92.8.29 所開說明會被立委衝場中斷會議，並無結論，也無共識，本所及各級民代到場於簽到簿僅係表示到場，不代表同意背書(如附錄 20)。

十二、本次環評說明書內所載與毗鄰民眾需求考量仍然很大，本所期盼有更大的調整空間，不宜冒然確認。

十三、所提供之公共活動中心，需簽訂使用管理協議，由地方管理。

十四、與中華里毗鄰路段需保留通往中華路之防災通道。

「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瑞芳鎮明燈段 590 地號申請建照  
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由於規劃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均比前次申請為多，建議提出環說審查，較為適當。
- 二、污水處理應考慮 N、P 之去除。
- 三、本案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故應實施環評。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確認案第1次審查會

(二)「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瑞芳鎮明燈段 590 地號申請建照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1次審查會

一、時間：94年4月14日(四)上午9時整

二、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長裕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陳長裕

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王敬文

柳委員 宏典

陳智仁代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雷田華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鄭委員 福田

翁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邊委員 泰明

壽再安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陳慈陽

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

吳育倫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榮善九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楊寧石

本府環境保護局

鄭惠芳 李春奎 田美清 顏佳慧

【開發單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李鴻全 羅克松

環工技師

鍾明洲

林謙吉

林連志 賴劍雄

林永和

【開發單位】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